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10 月 29 日(一)15:1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 1 會議室(二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

出席人員：

校務規劃暨發展組：許壬榮、張禎祐、王添財

教學研究暨推廣組：梁治國、陳玄愷(請假)、李姍燁

開源節流組：陳清河、李盛沐(請假)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張毓梅、江啟銘、謝銘哲

列席人員：

經費稽核召集人沈超朗、人事室莊文靜主任、總務處出納組陳志誠組長、動機科黃谷松主任。

紀錄：陳藝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印製設施更新費用需求乙案，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印製本校服務證所需印卡機、色帶、3M背膠膜已在去年100年2月份停產，為繼續提供教職員工服務識別證明用，擬申請更換製卡專用熱膠合機(A6型)110V的印卡機(包含送紙器、噴墨製卡大師軟體等等)，預估所需經費共21,700元，擬請准由校務基金項下勻支。
- 二、檢附本案經費預估參考資料及101年8月8日人事室簽呈各1份。(附檔1-1、附檔1-2)
- 三、為利本校持續提供教職員工服務證印製所需事宜，懇請於年度預算中得以准予增列。

決議：本案暫緩實施。

附帶決議：服務證目前作識別、出缺勤刷卡、圖書借閱等用途，請總務處規劃結合至新校區通行證，朝一卡多用智慧型規劃。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有關本校新興工程資金調度之融資短貸擬向台銀辦理續約事宜，該行表示須重行申貸流程，所需申貸資料請相關單位協助如說明三，請核示。

說明：

- 一、依一台東字第 00066 號函文鈞長批示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校原向台銀申貸 2 億元融資短貸，業於本(101)年 9 月 23 日期滿。據該行表示如需續約，須重新辦理申貸流程，所需申貸資料為近期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紀錄及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 三、有關因應工程資金需求所需續約短貸額度及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案，請營保組協助辦理。有關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請會計室協助。
- 四、該行表示本次借貸續約之利率須重新核算，因需送總行審查作業時間自學校送件日起約 2 個月。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擬辦理 101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案，建請補助老師費用 70000 元整 (俟招標完後，以實際金額支應)，請審議。

說明：

- 一、擬訂於 10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共四天，辦理 101 學年度校外教學參觀。
- 二、本學期經二度調查，學生教學參觀之意願高，為符合學生需求，擬辦理本案活動 (班級人數調查如 [附件 2-1](#))
- 三、內含行程表 (如 [附件 2-2](#)) 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如 [附件 2-3](#))
- 四、14 人x5000 (暫定) =70000 元 (1 位領隊，11 位導師，2 位教官及校安人員共計 14 名)

決議：本案同意匡列 70,000 元。

附帶決議：

- 一、本案每班學生參與人數需達 70% 以上，未參與者需依規定留校。
- 二、行程地點及日數需依教學參訪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動機科)
動機科因機電整合丙級檢定場地評鑑條件變更，需添購更新設備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變更機電整合丙級檢定場地評鑑條件，其中一項需恆溫空調，所需經費約 $42000 \times 2 = 84,000$ 元。場地評鑑須於 11 月底前完成。
- 二、本科主要執行之特色典範計畫資本門結餘款約 146,816 元，可望滾入校務基金，亦即本科請求支應金額並不會減損校務基金總額。
- 三、懇請委員准予本科所求。

決議：同意編列。

附帶決議：

- 一、辦理檢定時，冷氣費用由學校支出。平時上課之電費由動機科支應。
- 二、目標合格率：第 1 年達 10 至 15 張證照，未達標準時由動機科業務費支出一半之費用。

肆、散會(17:00)

附件 1

檔號：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 1012101910 *1012101910*

簽 於 出納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1 件) 附件一 [1012101910_1_公文簽核.htm](#)

主旨：有關 本校新興工程資金調度之融資短貸擬向台銀辦理續約事宜，該行表示須重行申貸流程，所需申貸資料請相關單位協助如說明三，請核示。

說明：

- 一、依一台東字第 00066 號函文鈞長批示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原向台銀申貸 2 億元融資短貸，業於本（101）年 9 月 23 日期滿。據該行表示如需續約，須重新辦理申貸流程，所需申貸資料為近期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紀錄及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 三、有關因應工程資金需求所需續約短貸額度及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案，請營保組協助辦理。有關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請會計室協助。
- 四、該行表示本次借貸續約之利率須重新核算，因需送總行審查作業時間自學校送件日起約 2 個月。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 | | | | | |
|--|---------------|----------|-------|--------------------|--------------------|----|
| 項次 | 簽核名單 | 代理/加簽 | 簽核單位 | 簽收時間 | 核稿時間 | 狀態 |
| 1 | 陳志誠組長 | | 出納組 | | 101-08-19 22:12 | 創文 |
| 2 | 顏世寬組長 | | 營繕保管組 | 101-08-20 08:32 | 101-08-20 08:32 | 並簽 |
| 3 | 蘇裕淵技正 | | 營繕保管組 | 101-08-20 08:23 | 101-08-20 08:23 | 並簽 |
| 4 | 張禎祐中心 主任 | | 總務處 | 101-08-21 10:05 | 101-08-21 10:05 | 串簽 |
| 請秘書室協助排入本學年校務基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案，相關資料由本處出納組陳志誠組長準備。 | | | | | | |
| 5 | 會計室(登) 登記桌 | | 會計室 | 101-08-21 10:41 | 101-08-21 10:41 | 串簽 |
| 6 | 黃寶慧專員 | [會計室(登)] | 會計室 | 101-08-21 | 101-08-21 | 串簽 |

| | | | | | | |
|----|-------------|------------|-----|--------------------|--------------------|----|
| | | 加簽] | | 13:28 | 13:28 | |
| 7 | 張毓梅主任 | [會計室(登)加簽] | 會計室 | 101-08-22 08:41 | 101-08-22 08:41 | 串簽 |
| 8 | 江啓銘中心 主任 | | 秘書室 | 101-08-22 10:29 | 101-08-22 10:29 | 串簽 |
| 9 | 許壬榮副校 長 | | 校長室 | 101-08-22 10:31 | 101-08-22 10:31 | 決行 |
| 如擬 | | | | | | |
| 10 | 陳志誠組長 | | 出納組 | | | 擲回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追蹤修訂表

| | |
|-------------------------|---|
| 陳志誠組長 (出納組) (原創稿) | <p>創稿文號：1012101910</p> <p>主旨：有關 本校新興工程資金調度之融資短貸擬向台銀辦理續約事宜，該行表示須重行申貸流程，所需申貸資料請相關單位協助如說明三，請核示。</p> <p>說明：</p> <p>一、依一台東字第 00066 號函文鈞長批示辦理，如附件一。</p> <p>二、本校原向台銀申貸 2 億元融資短貸，業於本 (101) 年 9 月 23 日期滿。據該行表示如需續約，須重新辦理申貸流程，所需申貸資料為近期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紀錄及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p> <p>三、有關因應工程資金需求所需續約短貸額度及送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案，請營保組協助辦理。有關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請會計室協助。</p> <p>四、該行表示本次借貸續約之利率須重新核算，因需送總行審查作業時間自學校送件日起約 2 個月。</p> <p>附件：1012101910_1_公文簽核.htm</p> |
|-------------------------|---|

[附件 2-1](#)

| 高職部 | 參加人數/班級人數 | | 導師姓名 |
|-----|-----------|-----|------|
| 畜保三 | 16 | 27 | 吳惠娟 |
| 農機三 | 28 | 31 | 吳峰政 |
| 家政三 | 23 | 31 | 林桂如 |
| 機械三 | 25 | 29 | 陳秀容 |
| 汽車三 | 25 | 34 | 楊家勝 |
| 電機三 | 23 | 33 | 劉富仁 |
| 資訊三 | 38 | 39 | 盧美櫻 |
| 建築三 | 14 | 27 | 吳俊璋 |
| 室設三 | 23 | 32 | 梁家源 |
| 綜職三 | 11 | 11 | 潘佳伶 |
| 綜職乙 | 4 | 4 | 王雅芬 |
| 總計 | 230 | 298 | |

截至 09/27 日止人數統計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高職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行程表

日期: 12/4-12/7

| 日期 | 行程說明 | | | 住宿 |
|-------------|----------------------------|-------|-----------------------|------|
| 第一天 12/4 | 上午 台東-高雄 沿途山海風光 | | 下午 高雄 義大世界-新崛江 | 住宿高雄 |
| | (二) 早餐：自理 | 午餐：便當 | 晚餐：自理 | |
| 第二天 12/5 | 上午 高雄-雲林 劍湖山 | | 下午 雲林-台中 逢甲夜市 | 住宿台中 |
| | (三) 早餐：飯店內 | 午餐：餐卷 | 晚餐：自理 | |
| 第三天 12/6 | 上午 台中-彰化-台南 台玻館-參訪奇美博物館 | | 下午 台南 參訪奇美博物館-花園夜市 | 住宿台南 |
| | (四) 早餐：飯店內 | 午餐：桌餐 | 晚餐：自理 | |
| 第四天 12/7 | 上午 台南-墾丁 海生館-午餐 | | 下午 墾丁-台東 福安宮-返回台東 | |
| | (五) 早餐：飯店內 | 午餐：桌餐 | 晚餐：X | |

註:5 班以下，委派 1 位教官協助；9 班以上，委派 2 位教官協助。

附件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招標補充說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委請廠商提供國內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有關服務，特訂定本補充說明。
- 二、採購標的：C0107 101 學年度高職三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三、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07 日止(共 4 天 3 夜)。
- 四、主要活動行程：如行程表

| 日期 | 行程說明 | | | 住宿 |
|-------------|----------------------------|-----------------------|-------|------|
| 第一天 12/4 | 上午 台東-高雄 沿途山海風光 | 下午 高雄 義大世界-新崛江 | | 住宿高雄 |
| | (二) 早餐：自理 | 午餐：便當 | 晚餐：自理 | |
| 第二天 12/5 | 上午 高雄-雲林 劍湖山 | 下午 雲林-台中 逢甲夜市 | | 住宿台中 |
| | (三) 早餐：飯店內 | 午餐：餐卷 | 晚餐：自理 | |
| 第三天 12/6 | 上午 台中-彰化-台南 台玻館-參訪奇美博物館 | 下午 台南 參訪奇美博物館-花園夜市 | | 住宿台南 |
| | (四) 早餐：飯店內 | 午餐：桌餐 | 晚餐：自理 | |
| 第四天 12/7 | 上午 台南-墾丁 海生館-午餐 | 下午 墾丁-台東 福安宮-返回台東 | | |
| | (五) 早餐：飯店內 | 午餐：桌餐 | 晚餐：X | |

- 五、參加總人數：約學生 230 人及教師 11 人教官 2 人領隊 1 人等 14 人，共計 244 人(共 11 班)。(人數增減以實際參加人數為主)
- 六、地點：台東、高雄、台中、彰化、台南、墾丁。

七、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

- (一)活動結束後，由得標廠商檢附**成果手冊 3 冊**及發票送達本校後，本校隨即召開檢討會，確認廠商是否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後做成紀錄，依行政程序壹次辦理付清款項。
- (二)**成果手冊製作規格為 A4 至少 15 頁，內含各參觀地點、住宿旅館、餐廳、餐飲內容、契約內活動(行前說明會、車輛檢查…)之相片，供驗收檢討用。**

八、企畫書：為廠商得標履約執行需要，投標廠商應按本案「行程表」、「招標補充說明」及以下規定，擬製服務企畫書 2 份，納於證件封內投標，所載內容、品質不得低於行程表及本補充說明規定，否者無效，學校並得要求修改。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提供旅館之等級、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
2. 擬提供餐飲之簡介(含餐廳地點、名稱、菜單)。
3. 擬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
4.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財務狀況、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5. 結論與建議。
6. 其他。
7. 附件。

(二)格式：

1.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九、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一)交通部份：

1. 廠商提供車輛，限 5 年內生產之車輛。通過最新 1 期驗車合格(驗車合格期限應包含本機關租用期滿日)
2. 廠商提供車輛應為國內定期檢查合格，且車況良好 41 或 45 人座營業大客車，廠商提供之車輛應依國內法令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應注意「擊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擊鎚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3. 廠商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國內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煙或其它不良之行為。
4. 參訪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 1 小時內無法修復時，廠商應於 2 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
5. 廠商調派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藥箱。

6. 地點在遊樂區，車輛停靠時應停在遊樂區停車場，停車費請廠商計算在成本內，不得停靠在馬路上，以維護師生行的安全。

(二)住宿部份：

1. 廠商提供住宿飯店應經政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執照之飯店。
2. 廠商提供住宿飯店應為「企畫書或單價表」內廠商所註明之飯店。未經機關之同意，廠商不得任意更換飯店。飯店規模至少可同時住 250 人以上規模。
3. 廠商提供機關住宿飯店，每壹房間住宿人數以 4-6 人為原則，並不得加床，飯店環境應安全潔淨，住宿房間應設備舒適齊全。
4. 依本案預算及學校需要等，指定住宿飯店第 1 天高雄市須為高雄福華飯店或華園大飯店或同等級。第 2 天台中市為中港或全國大飯店或同等級。第 3 天台南市為麗緻大酒店或同等級。
5. 若指定住宿飯店已滿無法訂購提供住宿，或該飯店剩餘床位無法提供全部人員住宿，可改「同等級住宿飯店」辦理，所謂「同等級住宿飯店」，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分類，廠商自同等級飯店中(須同地區)1 地自選 2 家以上(含)飯店為基礎，並就住宿價格金額、提供設備、服務項目等提供資料及進行同等級之比較說明，送校方審核(履約前 1 星期內)，俟校方同意後始得列入安排住宿飯店。
6. 本參觀活動若因人數太多，需分兩地住宿，住宿飯店等級均須相同，以求住宿品質一致，若住宿不同等級飯店，亦依據上述第 5 點辦理審核比較，俟校方同意後始得列入安排住宿飯店，廠商不得額外加價。
7. 每間房間基本設備：每人 1 瓶 600 cc. 礦泉水、冷氣空調、電視機，並備有個人盥洗用品(毛浴巾、牙刷、牙膏、沐浴乳、洗髮乳及吹風機)，房間備品應求一致。
8. 一經決標確認採指定飯店或審定採同等級飯店履約，得標廠商非有特殊因素報備機學校同意及每次扣罰 10 萬元後同意再變更外。如未能依所擇定飯店履約辦理時，學校得經告知後終止本案契約並沒收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三)膳食部份：

1. 早餐：5 菜以上、饅頭、稀飯或乾飯。
2. 中餐(共 4 餐)：
 - (1)12/4 便當 70 元/人
 - (2)12/5 餐券 1 只(劍湖山世界午餐需準備 130 元餐券)
 - (3)12/6、12/7 桌餐 2 次(7 菜 1 湯(其中有魚、肉類至少 3 菜)、素食便當另行通知。
3. 廠商須另依機關之需要，提供素食服務。

4. 廠商提供之餐點應新鮮可口、安全衛生及足夠份量。若可證明因廠商提供飲食不新鮮而致食物中毒等事件，廠商應付完全(刑事、民事) 責任。

5. 每餐菜量應以每桌高三男生 10 人能吃飽為準。

(四)帶隊老師活動安排

機關安排 14 位帶隊老師(含 2 位教官及領隊 1 人)全程參與活動管理學生，此 14 位老師之所有食宿、交通、保險、門票等活動相關費用，亦含括本案全部 244 人員(學生預估 230 人、老師教官等 14 人)之招標費用內一併委外辦理。

(五)保險部份：廠商應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為機關投保，每位師生旅行社責任險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及醫療保險新台幣參萬元整，保單正本於出發前 3 天交本校總務處持有。

(六)其他部份：

1. 廠商應指定專人擔任機關隨團總領隊 1 人，接受機關總領隊之指揮，負責全程安排食宿、交通、參觀及廠商國內外駕駛員、導遊之協調管理工作。
2. 廠商應聘用隨車服務人員 6 人(每車 1 人)協助處理交通、膳食、參訪活動及其他偶突發事件。導遊及隨車服務人員品德言行優良，維護旅遊品質。
3. 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或安排採購物品。
4. 廠商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飯店中播放色情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兜售物品。
5. 機關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得解除本合約，惟廠商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應由機關付擔。機關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機關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惟廠商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
6.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機關權益，廠商應依實際需要，經機關之同意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因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退還機關。
7. 本次旅途中以安全為主，駕駛人須遵守交通規則，如發生行車安全事故，得標廠商應負安全之責，廠商應付完全(刑事、民事)責任及賠償事宜。

(七)罰則：

1. 廠商與機關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時，機關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2. 廠商提供之服務，未依合約之規定履行，致旅遊品質低落，經機關通知仍未改善時，由機關召開檢討會議後，依下列方式罰款：

- (1)廠商不遵守機關領隊之指揮，任意變更行程、行車違反交通規則，罰款總承包價款十分之一。
- (2)廠商違反(交通部份)第1目之規定，罰款總承包價款十分之一。
- (3)廠商違反(交通部份)第2至4目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 (4)廠商違反(交通部份)第6目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 (5)廠商違反(住宿部份)第1、3目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 (6)廠商違反(膳食部份)各目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 (7)廠商違反(保險部份)之規定，罰款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8)廠商違反(其他部份)第1至4目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廠商違反未協同辦理同點同款第6目之規定，罰款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前項機關召開檢討會時，應邀請廠商代表蒞會說明，以維護廠商權益。

十、訂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之得標通知起，3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將各項證件正本送達本校查驗。
-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校理簽訂契約手續。
- (三)未經本校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放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本校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參與投標廠商。

十二、投標廠商履行勞務契約違反採購法第65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本校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三、得標廠商須於活動前1天，給與本校參加師生舉行2小時行程說明會，以利工作之進行。

十四、本補充說明與契約書具同等效力。